

长春光华学院文件

长春光华校字〔2016〕94号

关于建立长春光华学院心理健康教育 三级网络系统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推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科学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教育部 卫生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教思政厅〔201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渗透性和覆盖面，提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和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素质，经研究决定建立长春光华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三级网络系统，现将具体措施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合理、有效整合各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力量及资源，构建校、院、班三级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使心理健康工作做到全面覆盖，学生心理问题能够及早发现，建立有效的校园心理支持系统，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二、职责分工

(一) 心理健康教育一级网络——学校层面

成立“长春光华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心理指导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主任,由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人任副主任,各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任委员。心理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协调各相关单位、部门共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心理指导委员会下设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归口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服务各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对工作站报告的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干预和通报。

(二) 心理健康教育二级网络——学院层面

各院要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党总支副书记任站长,成员为辅导员、班导师、热心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专业教师。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指定具备一定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咨询技巧、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工作责任心的辅导员为副站长,负责本院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定期开展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三) 心理健康教育三级网络——班级层面

各院选拔有较好群众基础、乐于助人、善于沟通、热心班级心理健康工作的学生为班级心理委员,每班2名。负责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全班学生心理保健意识和心理健康水平。协助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长春光华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长春光华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6年12月13日印发